

附件一

安置武装冲突中逃难人民协定

序 言

重申决心通过奠定危地马拉的稳定持久和平基础的谈判进程来结束武装冲突，
考虑到该国在武装冲突中在人文、文化、物质、心理、经济、政治和社会各角度造成逃难人民全国性创伤，引致侵害人权以及造成被迫放弃家园和生活方式的社区与继续留在当地的人民蒙受极大灾难，

考虑到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社会上其他人士一道，共同积极促进在社会主义、民主以及持久、持续、可持续的公正民族发展框架上寻求和促进长期解决安置逃难人民群体的进程，

考虑到安置这些逃难人民群体的工作应当成为这个国家的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发展中的一项活泼因素，随后将成为稳定和持久和平的重要组成部分，

确认受害人民群体参与对设计和执行一项有效安置战略制订决策时应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

铭记着民治议会关于这个问题所作的声明和提出的协商一致建议，其中包括各逃难群体代表组织提出的具体请求，

重申本协定连同谈判进程中有关其他议程项目的待签协定构成稳定持久和平协议的一部分，除本协定第五节及该节第4款提及与技术委员会有关事项外，应于该协定签署时生效，

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革命联盟(以下称“双方”)同意如下：

一、武装冲突中逃难人民的全面安置战略的定义、原则和目标

定义

1. 为本协定的目的，“逃难人民”一词包括在武装冲突中所有逃离家园的人，不管是在危地马拉国内或国外居住，尤应包括难民、回归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在内，不论已失散或成群，包括群众性反抗群体在内。

2. “安置”指逃难的人民群体和个人返回原籍或危地马拉境内所选地点以及按照危地马拉共和国的《政治宪法》的规定予以安插和融入社会的法律进程。

原则

双方同意，逃难人民群体问题的全面解决应以下列原则为指导：

1. 逃难人民群体有权在危地马拉境内居住和生活。因此，共和国政府承担，确保存在容许和保证逃难者体面地和安全地自愿返回原籍或选定地点的条件。

2. 充分尊重逃难人民的人权应是安置这些人民的关键条件。

3. 鉴于逃难者被迫逃离家园造成的结果，因此，应对逃难人民群体给予特殊注意，通过执行一项全面的特殊战略，从而确保在最短期间，使他们安全地和体面地获得安置，并自由地全面参与该国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

4. 逃难人民群体应当参与制订有关全面安置战略及其具体项目的设计、执行和监督。这一参与原则应包括与居住安置区的逃难人民群体有关的各方面。

5. 全面战略只有在全国发展计划框架内对居住在安置区内的所有人民群体和个人有利的情况下出现持续和可持续公正发展安置区的前景时才有可能推动。

6. 执行此项战略时应是不具歧视性质的，并应促进对接受安置人民群体的利益和已在安置区内居住的人民群体的利益的和谐。

目标

全面安置战略应具有下列目标：

- (1) 确保逃难人民群体充分享受其所有权利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在逃难过程中受侵害的权利和自由;
- (2) 使在社会、经济和政治上处于不利地位的逃难人民群体进行融和,并创造让他们成为该国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发展中一项活泼因素的条件;
- (3) 优先进行扫除贫穷和赤贫问题,这些问题特别严重影响逃难人民的地区,并且大体上与安置地区相合;
- (4) 发展和加强国家结构的民主化,确保逃难人民群体的宪制权利和责任在社区、市区、省级、区域和全国各级都获得尊重;
- (5) 在参与、互相容忍、互相尊重和共同利益的基础上促进真正的和解,在安置区和全国范围内提倡和平文化;

二、保障安置逃难人民群体

按照过去的安置倡议和活动,特别是政府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的谅解信,以及1992年10月8日政府同难民事务常设委员会之间的协定连同其特设核查机制,双方协议如下:

1. 安置进程的安全和尊严的关键因素是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双方重申决定全面遵守1994年3月29日生效的《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特别警惕地促进尊重逃难人民的人权,他们是脆弱的一群,需要特别照顾。
2. 应特别强调保护以妇女为首的家庭以及寡妇和孤儿,他们受影响最深重。
3. 应当考虑到各土著社区,主要是马雅人的权利,特别要尊重和鼓励他们的生活方式、文化特征、习俗、传统和社会组织。
4. 双方关注受安置者或居住在受冲突影响地区的人们的安全,认识到迫切需要消除埋设或弃置在这些地区的各种地雷和爆炸装置,并承诺在这些活动中充分合作。

5. 鉴于逃难社区正努力提高其人民的教育水平，并鉴于有必要支持这一进程和使之持续下去，政府保证：

(5.1) 通过使用快速评价和(或)发证程序承认逃难者的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水平；

(5.2) 承认非正规教育学习和保健发起人，并经适当评价之后，发给同等学历证。

6. 双方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拟订一项具体计划来资助教育安置区人民群体的努力，并使之持续下去，包括使逃难社区所作努力持续下去。

7. 逃难人民群体大多数没有个人文件证增加了他们的脆弱性，限制了他们取得基本服务和享受公民和政治权利。需要立即解决这一问题。因此，双方协议需采取下列步骤：

(7.1) 为尽快给流离失所者作出文件证据安排，政府将同国际社会合作，加紧努力调整必要机制，并酌情参考逃难社区本身保存的登记册；

(7.2) 应修订关于换发和登记暴力行动摧毁的民事登记册中的出生证的第70-91号暂行法令，以便建立适合所有受影响的人民群体需要的制度以及简便的免费登记程序。为此，要考虑到受影响部分的意见。个人文件证据和证件应尽早完成；

(7.3) 应遵照共和国宪法第144条颁布必要的行政规则来精简手续，确保逃难者在国外出生的子女也作为危地马拉本土出生的人进行登记；

(7.4) 为实施这项文件证据方案，政府应请求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合作。

8. 安置进程的关键因素是法律保障持有(使用、拥有和占有)土地。这方面，双方认识到存在着普遍性问题，特别影响到逃难人民。没有法律保障主要表现在难以提出土地持有权的证据。出现这种情况是因为登记有问题，全国土地改革机构(土改机构)的档案遗失；专门机构和城市的体制性弱点；依据土地持有和丈量的习惯制

度而存在的权利；存在次要占有者或根据不当适用有关自愿放弃规定而取消权利。

9. 至于因武装冲突而放弃土地的特殊情况，政府保证修改和提倡法律条文，保证不将这种行为认作自愿放弃，并批准土地持有权的不可剥夺性质。

这方面，政府将促成土地归还原持有人和（或）寻找充分赔偿的解决办法。

10. 遵照宪法框架，逃难人群的组织惯例将按照尊重政治权利受到尊重，目的是加强社区组织制度并允许这些人民成为发展从业人员，并管理他们自己的服务和基础结构。必须将新安置的人民纳入市政系统。

11. 双方承认非政府组织和教会的人道主义工作，它们正在支助安置进程。政府将保障它们的安全。

12. 政府保证加强保护国外公民的政策，特别因同武装冲突有关的原因而居住国外的逃难人民群体。政府还应保证这一人民群体在安全与尊严的情况下自愿安置。至于愿意留在国外的逃难者，政府将采取必要步骤同所在国进行必要的谈判，以便保证移民在稳定的环境中生活。

三、逃难人口的生产性和发展安置区

双方同意，一个综合安置战略的先决条件是以安置地区的持续平等发展政策为基础，使背景离乡人口生产性一体化，让居住在那里的所有人都受益。这个生产性一体化政策应根据以下标准和措施：

1. 安置区主要设在农村地区。土地资源有限，是经济性和生产性一体化的一个替代来源。必须设立可持续的农业发展项目，才能使人民打破贫穷和自然资源退化的恶性循环，尤其是以生产性和无害生态的方式保护和发展易受损坏地区。

2. 为了确定用哪些土地来安置逃难人口，让没有土地的人可以购买，政府承诺：

(2.1) 调查官方土地和地产登记簿，并提供最新资料；

(2.2) 进行研究,确定每一块国有、市有和私有土地,提出购买办法。此项研究包括有关土地的地点、法律制度、购置、面积、界线和是否适合耕种等资料;

(2.3) 最迟至本协定生效之日完成此项研究。

3. 选择安置土地的标准应包括:土壤的农业和生态潜力、价格、自然资源的可持续性和现有基础设施。

4. 要在公正、平等、可以维持和持续的情况下发展上述地区,除了农业活动外,还应该以适合农村环境和保存自然资源的方式从农用工业、工业和服务业中创造就业和收入。为此目的,必须为通讯、电气化和生产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投资应主要用于此一目的,并为该地区的农村发展制订鼓励投资办法。

5. 为改善生活素质,农村发展目标应包括:(一)当地粮食安全和为居民提供基础设施,包括住房、卫生、饮水、仓储、保健和教育;(二)提高产量和生产率,为农业、农用工业和非工业产品和产出设立地方和区域市场;(三)创造就业和收入;(四)在地方一级管理资源,以持续利用现有自然资源。

6. 与综合安置战略有关的生产性一体化项目和活动应考虑到下列标准:

(6.1) 安置区的区域和地方问题,并使用领土管理手段促进利用资源,以发挥其最大潜力;

(6.2) 利用人民的反应能力、组织层次和期望,日益推动有组织、有知识的参与方式;

(6.3) 授予土地所有权和用水权并使其合法化,为这些基本自然资源的使用提供必要保障;

(6.4) 设立地方和区域组织和机构,共同注意使用现有资源的合理规划;

(6.5) 根据家庭和社区的粮食安全和充足营养的首要目标,依次制订成功的发展目标;

(6.6) 设立产品和产出的地方和区域市场,为农业、农用工业和非工业产

品建立适当的销售机制；

(6.7) 建立住房、卫生、饮水、仓储、保健和教育等基础设施，供人民使用；

(6.8) 改进和(或)设立经常性的合格技术支助，提供给各组织和项目，包括支持协助某些人口实施项目的非政府组织；

(6.9) 针对有关人口的需要和可能性，改进和(或)设立农村金融和信贷援助服务；

(6.10) 设立培训方案，增加和扩大受训者的生产和管理能力。

7. 政府承诺实施和推动关于发展安置区的议定规划体制，保证邻里和居民可以使用这种体制。

8. 在取得土地、住房、信贷和参加发展项目方面，政府承诺取消对于妇女的任何事实或法律歧视。综合发展战略的政策、方案和活动都不得对妇女歧视。

9. 在解决关于安置和发展受影响地区的每一个问题时，首先要考虑关于安置条件的研究和设计，以及逃难人口和居民的意见、看法和有组织的参与情况。

10. 建立市政机构是发展民主和使边际人口一体化的基本条件。政府同意通过基本培训、职业培训和就业方案，加强地方政府和组织的行政技术和财政力量。政府还应加强社区组织体系，使社区能够自行发展，自己管理服务和基础设施，并派代表管理自己的政治、法律和经济事务。

11. 政府还承诺扩大公共行政权力下放的计划，加强实施该计划的能力，逐步将管理资源和行政的决策权力下放到地方社区和政府。

四、 资源和国际合作

1. 当事双方承认整个危地马拉社会都负有责任解决重新安置逃难人民的问题，而非仅应由政府负责。危地马拉社会广大的各阶层人士都必须团结努力以确保

成功地加以解决。

2. 政府方面则承诺在分配和动员国家资源方面力求符合它致力于宏观经济上的稳定和经济现代化，并且承诺将公共支出重新调整至设法改变贫穷情况和重新安置逃难人民。

3. 当事双方认识到，有关重新安置逃难人民的一系列任务已广泛和复杂到必需有国际社会的大力支援，以期补充政府和社会各界人士的国内努力。否则，因为财政约束，政府的承诺将很有限。

五、机构安排

1. 应通过实施特定的项目来执行全面重新安置战略内载各协定。

2. 为了此一目的，当事双方同意设立一个技术委员会，负责执行重新安置协定；其成员包括政府指派的代表二人、逃难人民团体指派的代表二人以及捐助者、合作机关和国际合作机关的代表二人，后者的代表应具咨询地位。委员会应拟订它本身的议事规则。

3. 委员会应在本协定签字后60天之内成立。为此目的，危地马拉政府应颁布相应的政府命令。

4. 委员会从它成立时起至本协定生效时之间应进行必要的评估和研究，以期查明和分析逃难人民的需要和要求内容，并且制定符合本协定所确定的战略内载各种任务的项目。委员会在进行上述的研究、分析和项目制定工作时应具有相关专门人员的技术支援。

5. 委员会在本研究阶段完成、本协定开始生效时，应负责制定优先顺序、核可项目、监督其执行、分配每一个案所需经费、以及保证具有技术和财政资源。当事双方同意战略的执行应该符合下列优先标准：向贫穷进行战斗、有效管理、受援人口的参与、开支的透明。

6. 为了确保重新安置战略的实行,当事双方同意设置一个基本上靠国际社会捐助的基金,以利执行有关重新安置因为武装冲突而逃难的人民的协定。应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管理将执行的每一项目下的各个基金。

六、最后条款

按照1994年1月10日的《框架协定》,本协定应由联合国进行国际核查。

1994年6月17日于奥斯陆

危地马拉共和国政府代表

埃克托尔·罗萨达·格拉纳多斯

(签名)

安东尼奥·阿雷纳莱斯·福尔诺

(签名)

马里奥·佩尔穆特

(签名)

阿米尔卡·布尔戈斯·索利斯

(签名)

卡洛斯·恩里克·皮内达·卡兰萨将军

(签名)

胡利奥·阿诺尔多·巴尔科尼·图西奥斯

将军(签名)

何塞·奥拉西奥·索托·萨兰将军

(签名)

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代表

总司令部

罗兰多·莫兰司令员

(签名)

加斯帕尔·伊罗姆司令员(签名)

(签名)

帕勃罗·蒙桑托司令员

(签名)

卡洛斯·冈萨雷斯(签名)

(签名)

政治和外交委员会

路易斯·费利佩·贝克尔·古斯曼

(签名)

米格尔·安赫尔·桑多瓦尔

(签名)

费朗西斯科·比利亚格兰·穆尼奥斯

(签名)

卢斯·门德斯·古铁雷斯

(签名)

顾问

马里奥·比尼西奥·卡斯塔涅达

(签名)

米格尔·安赫尔·雷耶斯

(签名)

豪尔赫·罗萨尔

(签名)

联合国代表

调解人, 让·阿尔诺(签名)